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業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16(3) 條及行使該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第 7 及第 8 條賦予的權力，再度委任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鄧立泰先生及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郭慶偉先生，S.B.S., S.C., J.P.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兩人的任期均為三年。鄧立泰先生的任期由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郭慶偉先生的任期則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行政長官亦同時委任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倫明高法官，G.B.S.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任期三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